



minzi

2010/07/31 00:22

To <cpr@ced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對於“不良營商手法”的自身體會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雖然我不是本港居民，但是我于7.21在港消費，購買手提電話一部。

由於對店家不滿，我投訴到消費者委員會

https://www2.consumer.org.hk/ccweb/caseweb.nsf/ChineseComplaint?OpenForm&Seq=1# RefreshKW_IsTourist，

但是消費者委員會的網址總是出錯，導致我多次重新輸入投訴詳情，並且無法上傳票據。

所以只得發郵件投訴至此。希望有關部門予以重視。并儘快給我一個答覆。謝謝！



注：附件的圖片是我的投訴詳情。 投诉1.bmp 投诉2.bmp 投诉3.bmp 投诉4.bmp 未标题-1.jpg

（編者註：由於其中一份附件未能開啓，所以該附件不在此刊登。）

我于21.7.2010在該店購買手機時，本打算購買IPHONE 3G.但是一名叫的
導購推薦HTC SMART手機，并解釋與IPHONE 3G價格相當但是功能優越，服務態度非
常好，并以優惠后4800港幣的價格賣給我.並且未給我任何單據.更加沒有聲明不退不
換。回到酒店之後，我覺得不夠滿意，所以打算換回一部IPHONE 3G.

第二天我到
其他商店此款手機的價格更為低廉，我心中開始懷疑，
看到HTC SMART F3188手機的價格僅僅為1700港幣，

第三天，我來到店里打算退掉這部手機，賣給我們手機的
態度轉變，找來了一個所謂的「經理」接待我們，就消失了，所以斷定這個店存在價格欺騙。經理說如果
買完手機不滿意的話，應該第二天一早來退貨，時間間隔太久，不能退不能換，我想我

必須拿回購買手機的票據準備投訴，我告訴經理買手機沒收到票據，經理才叫人拿給我本該屬於我的單據。我仔細查看單據才發現，單據上寫著“上述貨品由購買日起計算七日內顧客不滿意，本店有權以售價七折回收，單產品必須完好，配件齊備及連包裝盒，否則本店有權拒絕回收該貨品”。HTC SMART F3188手機的原價是4800港幣，打7折后僅為3360，我只好白白損失1440港幣，最後補差價1200換得IPHONE一部。也就是說我先後兩次共交錢4800+1200=6000港幣，才買來一部IPHONE。

這是我第三次到港遊玩，此前從未發生過被香港人欺騙的事情，香港人給我的印象都是熱情而誠實的，發生這種價格上的欺騙，讓我覺得非常失望。酒店的房東告訴我，此前也有遊客在這個店受騙，希望有關部門嚴肅處理這一問題，并儘快給我一個答覆。